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1. 「動議待本公司董事(「董事」)提供推薦建議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擬將發行的紅利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上市買賣後：
  - (a) 將列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所需的款項撥充資本並按以上方式動用。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及分派(待下文第(b)段所載述)，基準為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新股份(「紅利股份」)(「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利股份；
  - (b) 本公司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紅利股份的零碎股份，且零碎股份配額(如有)將會於合併後出售，且所產生利益撥歸本公司；
  - (c) 根據前述第(a)段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紅利股份，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於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無權享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亦不可參與發行紅股；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利股份採取一切任何必要及適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金額及按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的紅利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6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為釐定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及紅利股份(須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股東,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及紅利股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前述地址提交予香港證券登記處。
6.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李維先生及黃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